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

根据细分后的账龄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90 天以内且都在客户信用账期内。信用账期内客户的回款率较高，风险较小，原按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账龄划分简单按年划分，与公司目前的管理水平已不符，相

应的账龄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也需要细化调整。

2、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且规模较大的优质公司，客户信用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近年来每年度都会核实公司已预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与实际损失的情况，对每年应收账款计算迁徙率并基于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后，得到结论为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率远小于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同时，经过多年的历史数据积累，公司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核销金额及比例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根据客户类型区分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细化调整，具体如下：

1、变更前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信用期内(含信用期)	1
信用期满后-1年(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